

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豫01破8号

申请人：郑州新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肖广鑫。

2024年8月5日，本院根据赵爽爽的申请裁定受理郑州新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生美容医院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北京市盈科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郑州新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。2025年1月9日，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确认《郑州新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》中记载的无异议债权。

本院查明：新生美容医院破产清算一案，截至债权申报期满的2024年9月6日，共计有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、袁凯等14家债权人申报14笔债权（其中1笔税款债权、13笔普通债权），申报债权总金额为343383.76元。经管理人审查，确认上述14家债权人的14笔债权，债权总金额为342241.76元，其中本金322770.76元，利息16817元，诉讼费2654元。经2024年9月10日第一次债权

人会议核查，对上述 14 家债权人的 14 笔债权无异议，确认无异议债权金额为 342241.76 元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，共有 2 家债权人（郑州寓悦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、李志鑫）补充申报 2 笔债权，补充申报债权总金额为 2576439.49 元，该 2 笔补充申报的债权均有生效法律文书为依据。经管理人初步审查、复核后，确认该 2 家债权人 2 笔补充申报债权的总金额为 2519889.49 元，其中本金 2457069 元，利息 58040.49 元，诉讼费 4780 元。2024 年 11 月 11 日，管理人向上述 2 家补充申报债权人、14 家申报期内申报债权人共计 16 家债权人发送书面审查文件供其补充核查。经 16 家债权人补充核查后，对上述 2 家补充申报债权人的 2 笔补充申报债权确认无异议，确认无异议债权总金额为 2519889.49 元。综上，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及补充核查，对上述共计 16 家债权人的 16 笔债权均无异议，无异议债权总金额 2862131.25 元，其中本金 2779839.76 元，利息 74857.49 元，诉讼费 7434 元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新生美容医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及补充核查情况，对债权表中记载的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、袁凯等 16 位债权人的 16 笔债权均无异议。故管理人申请对《郑州新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》中记载的无异议债权进行确认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

予以确认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、袁凯等 16 位债权人的 16 笔债权（详见郑州新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制的《郑州新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》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邢彦堂

审 判 员 刘颖超

审 判 员 刘贺锋

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孙楠楠

附：《郑州新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》

郑州新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

无异议债权表

郑州新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制

单位：元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性质	确定的金额			
			本金	利息/违约金	诉讼费	债权金额合计
1	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	税款债权	14,026.39	-	-	14,026.39
2	袁凯	普通债权	7,866.67	-	-	7,866.67
3	杨玉齐	普通债权	12,106.00	-	-	12,106.00
4	谢巍巍	普通债权	4,130.70	-	-	4,130.70
5	厦门市汇朗净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33,500.00	-	319.00	33,819.00
6	贾太阳	普通债权	4,128.00	-	-	4,128.00
7	樊跃欣	普通债权	3,360.00	-	-	3,360.00
8	李胜利	普通债权	5,112.00	100.00	-	5,212.00
9	李玉平	普通债权	2,976.00	-	-	2,976.00
10	河南恒兴消防技术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135,000.00	13,500.00	1,619.00	150,119.00
11	王嘉霖	普通债权	9,464.00	-	-	9,464.00
12	河南广新广告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20,000.00	1,369.00	153.00	21,522.00
13	乔祝兴	普通债权	18,101.00	-	-	18,101.00
14	李春超	普通债权	53,000.00	1,848.00	563.00	55,411.00
15	郑州寓悦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2,453,569.00	57,850.00	4,780.00	2,516,199.00
16	李志鑫	普通债权	3,500.00	190.49	-	3,690.49
合计			2,779,839.76	74,857.49	7,434.00	2,862,131.25